

建德司法志

(1981—1995)



建德市司法局编

《建德司法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胡惠芳		
成 员	刘沛元	傅旭初	伍树良
	方金荣	蒋炳仁	
主 审	傅旭初		
主 编	刘沛元		
副 主 编	葛文龙		
参编人员	方金荣	蒋炳仁	葛文龙
	单新民	王春龙	王春根

封页设计

扉页题词

摄 影

校 对

《题 词》

中央司法部部长肖 扬

浙江省司法厅厅长于国强

杭州市司法局局长章建成

待《志书》正式出版时加印

《志书》内页照片计划数

(待《志书》正式出版时加印)

《建德司法志》

目 录

序言.....	1
概述.....	2
人事记.....	3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
第二节 司法行政体系示意图: 历属负责人更迭;局下属机构正副职名单.....	19
第三节 局址变迁.....	24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4
第二章 司法行政业务.....	30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30
(一) 宣传机构.....	30
(二) 经常性法制教育.....	31
(三) 普法教育.....	35
(1) “一五”普法.....	35
(2) “二五”普法.....	39
第二节 人民调解和基层工作.....	47
(一) 人民调解.....	47
(二) 司法助理员.....	53
(三) 法律服务所.....	56
第三节 律师工作.....	60
(一) 律师机构沿革.....	60
(二) 律师工作活动.....	62

(三)	律师工作的职能作用.....	67
第四节	公证工作.....	97
(一)	概述.....	97
(二)	公证法律服务.....	98
(三)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开创公证工作新局面.....	101
第三章	队伍建设.....	104
第一节	干部来源和编制.....	104
第二节	政治工作.....	107
(一)	政治思想教育.....	107
(二)	评功选优争创先进.....	108
(三)	纪律检查.....	109
第三节	文化、业务培训.....	109
第四节	干部离退休.....	109
第四章	工资福利, 后勤装备.....	118
第一节	工资.....	118
第二节	福利.....	121
(一)	县局对老干部的安置.....	121
(二)	独生子女保健.....	121
(三)	各种假期.....	121
第三节	后勤装备.....	121
(一)	基建用房.....	122
(二)	司法行政装备.....	122
(三)	财务管理.....	123

序 言

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今天，我们编写《建德司法志》，是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开拓性千秋大业。它对于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指导当前和今后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壮大都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

建德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有优秀的文化和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宋代的《严州图经》为中国地方志宝库中的名著。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建德率先出版了浙江省社会主义时代第一部新编县志，这是对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建德近代司法行政工作，史料无翔实记载，仅有公证、律师等司法行政工作，亦长期隶属于其他司法部门，而且只呈现一些星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迈入了正常轨道，司法行政工作得以全面恢复和发展。一九八一年一月，相继成立了建德县司法局和恢复了建德县法律顾问处、建德县公证处，使建德司法行政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德司法局成立十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关心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下，全体司法干警、司法助理员和调解人员团结战斗，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四化，繁荣建德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留下了许多不可磨灭的业绩。理当记入史册，启迪后人，发扬光大。

《建德司法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翔实地记述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全志内容翔实，为今人和后人留下了一份司法行政工作珍贵史料。

《建德司法志》的资料征集和编纂工作，得到省司法厅、杭州市司法局、建德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帮助；得到本市政法各部门、司法局历任领导同志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帮助。参与征集资料和撰写的同志，为本志的问世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志书出版之际，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概 述

本志系在八四年编纂基础上于一九九五年六月正式开始筹备《建德司法志》的续编工作，历时一年半，基本编写成志。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由于建德近代司法行政工作，史料无详实记载，仅有律师、公证的司法行政业务，且也是一些星点，而且地方志上也无记载可供查考，编纂中除查阅本局存留的文书档案和其他有关的档案资料外，还通过走访、座谈，接触了一些政法战线知情的老同志，凭借他们曾从事过律师工作和法院工作多年的经历，回忆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变迁实况，取得不少口碑资料。在获取拾余万字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整理加工，经全局上下大力配合和许多同志的支持帮助，终于编纂成书。它凝聚了众多司法干警的心血和智慧，可谓“众手成书”，是建德司法行政史上的一件喜事。

本志共设四章十五节二十一目，全书分为序言；概述；大事记；组织机构；司法行政业务：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和基础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工资福利，后勤装备等章节，并附各类司法行政统计图表组成。

本志是司法行政专业志书，重点记述一九八一年建立司法行政机构十五年来建德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上限追溯建局前的状况及律师、公证，调解史略，下限于一九九五年底。

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

编好《建德司法志》是编纂人员的一大心愿。但由于缺乏经验，又限于笔力，加之档案资料比较零乱不全，更缺解放前后的这段历史资料，疏漏差错在所难免，不能尽如人意，恳请读者和领导赐教指正。

大事记

1981年

1月6日，中共建德县委（81）02号文件通知，设立建德县法律顾问处。

1月7日，中共建德县委（81）03号文件通知，建立建德县司法局。

6月，建德县委、县人民政府派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春香负责筹建建德县司法行政机关。

8月21日，中共建德县委（81）81号文件通知，李春香任建德县司法局副局长。

11月，中共建德县委（81）110号文件通知，葛文龙任建德县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

12月29日，县司法局在新安江召开第一次全县人民调解、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和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经验。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孟宪林、法院科科长李洪生参加了会议。

1982年

2月，县人民政府分配给司法局14名军转干部，担任14个人民公社（镇）的专职司法助理员。

3月25日，中共建德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联合通知，要求全县各区、社、县属各单位，认真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

5月至10月，司法局组织力量，分赴各区社对全县715个基层调解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通过整顿，基本上达到了组织、工作、制度的“三落实”。

1983年

1月4至7日，县司法局召开全县治保、调解工作“双先”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386人，会上，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和奖励先进集体62个，先进个人73名。

3月，在全县开展了以宪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日”活动，并在白沙、梅城、寿昌三个镇设立3个宣传站。

5月，杭州市司法局会同大同区司法助理员，对大同区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写出了专题调查报告，杭州市委办公室作了批转。为此，我局与县妇联配合，以大同区为重点，开展了为期七天的《婚姻法》宣传活动，培训了宣传骨干300余名。

6月，县公证处在梅城召开了第一次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公证工作会议，有47个建筑行业的领导参加。

6月，全县以区为单位采取以会代训的方法，先后一个月时间，对社、队、居民区等基层单位的调解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共培训调解干部一仟余人。

7月18日，根据县委指示，我局在县政法委的支持配合下，抽调了4名干部下基层，对下涯乡政社分设后“如何重视抓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印发全县，推动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3月2至11日，由县政法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在全县进行了为期十天的婚姻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8月23日，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全县“严打”斗争第一战役第一仗打响，司法局19名在职干部全力以赴投入了“严打”行动。

12月，县公证处主任乐荣奎光荣退休。

1984年

1月31日，进行“严打”第二仗，公检法司负责人去县看守所和梅城收审站，对在押人犯进行形势、政策、法律教育，促使罪犯坦白交待、检举揭发。

2月，五区一镇司法助理员改名为司法特派员。

3月5日，浙江省司法厅汪培松副厅长来建德检查司法行政工作，随同前来的有省厅办公室主任等，我局葛文龙局长、李春香副局长作了司法行政工作专题汇报。

4月，政社分设后，针对司法助理员队伍成员新、业务生疏的特点，司法局对此进行了业务培训，培训人数占司法助理员总人数的93.7%。

4月，中共建德县委任命宋雪珍为建德县司法局副局长。

4月18至29日，为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本局在白沙、寿昌两镇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图片展览，有680余名机关干部、在校学生和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观看。

4月，根据上级关于首批向边疆调犯的工作部署，本局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向各区、镇、乡下发了首批向新疆调犯的宣传《通知》和大量宣传资料。

6月，为调动公证、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和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标准。

7月，为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和制定了区乡（镇）司法特派员、司法助理员的岗位责任制。

7月27至29日，杭州市司法局在我县召开杭州地区县、市司法局长会议，省司法厅刘乃雄厅长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8月21日，县委、县府召开“严打”第一战役总结表彰大会，我局单新民、王国团、应官县、雷木根等受到表彰和奖励。

9月11至17日，为紧密配合我县“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一仗，我局专门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声势浩大的“法制宣传周”活动，设立了街头法制宣传站，展出案例图片，印发了宣传资料，开展了法律咨询。

10月14日，根据工作需要，建政(84)286号文件批复：同意我局设立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科和人民调解管理科。

11月5日，本局派毕志伟、单新民、胡惠芳赴上海杨浦区法律顾问处学习内部管理经验。

11月12日，省司法厅钱兴全副厅长来我局检查司法行政工作。

1985年

2月，中共建德县委任命傅旭初为建德县司法局副局长。

3月13日，人大常委会刘锡杰主任帮助研究制订全县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

3月12至18日，我局分区召开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参加交流座谈会的代表和区乡镇领导共计270人。

3月20日，县长汪立忠、县委副书记张在堂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计划的报告，同时设立了县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公安局大门口。

3月22日，县八届人大常委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司法局葛文龙局长受县府委托作“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报告。

4月11至15日，县公证处在大同区溪口乡的万胜、石门、镇源、朝阳四个村，进行山林承包合同公证试点工作，并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有200余人参加了现场会。

6月11日，县委召开了普法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下半年全县普法教育工作计划。县人大、县委办、宣传部、政法委、公检法司的主要领导及普法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全体成员参加。

7月6日，普法办派出两个工作组共20人，分别到内燃机配件厂和白沙镇的联塘村进行普法教育工作试点，取得经验后推开。

10月23日，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周恒葆、局长李洪生、政治处主任俞奕根等一行来我局检查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1986年

2月28日，本局组织干部在劳村乡进行了人民调解工作承包责任制的工作试点，为全县推行调解承包责任制取得了经验。

3月，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毕志伟光荣离职休养。

3月14日，县委召开全县普法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市普法会议精神，会上，总结了1985年普法教育工作情况。会议要求：一年作准备，三年实施教育，一年考核验收。会后县普法办即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普法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

4月，中共建德县委任命傅旭初为建德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4月8日，县机关第一期干部普法轮训班在县委农校举行开学典礼。此后，全县先后举办干部普法轮训班十三期，十一月底全部轮训结束。参加轮训班的县、区乡镇机关干部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一名，为全县普法奠定了基础。

9月20日，县五套班子成员在县农校举办普法培训班，县委书记缪开寿、副书记张在堂、县长汪立忠、副县长葛彰生、县政协主席吴北海等主要领导参加了普法学习，历时八天。

1987年

1月5日，县律师事务所在白沙召开了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交流会，有26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助理和联系人参加，还有部分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共64人。杭州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处主任朱树琪到会指导。

1月16日，县公证处召开公证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县审计局、建设局、经济协作办、建设银行、乡镇企业局等十六个单位的领导共同总结办证经验，为推进我县公证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

3月20日，县委在寿昌区召开了第三次普法工作会议。会上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浙山总结了前段普法工作经验，部署了下半年普法工作任务。

3月21日，司法局、人民法院、县妇联在寿昌联合召开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有20余人参加。

6月17日，中共建德县委（干字）（86）20号文件通知：刘沛元同志任建德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6月20日，建人大（87）13号文件任命刘沛元同志为建德县司法局局长。

10月5日，县律师事务所在白沙举办为期六天的企业法律顾问助理，及基层法律工作者培训班，杭州市公证律师管理处处长朱树琪专程赶到培训班作业务指导，刘沛元局长作了总结。

10月31日，召开全县农村普法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区、镇、乡镇，党委分管领导，会议传达贯彻了市普法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邵银泽作了农村普法工作报告，布置了全面开展农村普法的工作任务。

1 1月16日，县委决定从各系统抽调十二名干部到普法办帮助开展村民普法教育工作，全县分成二个片，普法办派出两个工作组深入区乡镇检查、帮助开展农村普法工作。

1 2月24日，县普法领导小组会同普法办到李家乡开展农村普法工作试点，摸索经验，从而推动我县农村普法工作的开展。

1 2月，县律师事务所被评为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同时，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1988年

1 月25日，司法局在新安江举办为期五天的全县司法助理（特派）员业务培训班，得到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3月6日，建德县“万名妇女法律知识竞赛”颁奖大会在新安江影剧院召开，本次妇女法律知识竞赛是由县妇联、县总工会、县司法局联合举办，县委副书记邵银泽主持大会并讲了话。

3月14日，县普法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总结八七年普法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普法工作任务。县委常委、普法领导小组组长程浙山主持会议。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周恒葆参加了这次会议并讲了话。

3月23至31日，县司法局分区召开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800余名，这是继八五年以来又一次规模较大的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5月8日至11日，县普法办组织力量到大同区李家乡进行普法考核验收试点，总结推广了该乡的考核验收经验。

6月10日，县普法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县普法考核验收工作会议，李家乡、经委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普法领导小组组长程浙山在会上，对下一步全面开展普法考核验收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区（镇）乡负责人参加。

6月20日至21日，县司法局在寿昌区召开了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全县十三个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负责人，会议总结交流了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浙山，杭州市司法局基层处副处长蒋连枝也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7月，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主任曹星专程来建德与律师事务所共同制订了律师业务工作联系协议。

1989年

2月23日，司法局正局级巡视员葛文龙光荣退休。

4月5日，为了更好地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司法局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又对学习、工作、会议、财务等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5月23日，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文件精神，局党组结合本局实际，研究制定了廉政建设七项规定和制度。

7月25日，县总工会、司法局、经委、二轻总公司联合举办《企业法》培训班。

8月，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全省各地（市）司法局（处）长参加会议。会议期间，省司法厅于国强厅长、杨立民、牛太升副厅长来我局看望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并与有关领导合影留念。

1990年

3月30日，县律师事务所实行挂牌服务，这是提高律师的“两个素质”，实行“两分开，一监督”的一项新举措。

4月26日，建德县编制委员会(90)12号文件通知，同意司法局设立政工科。

5月8至9日，杭州市司法局局长陈炼陪同嘉兴和湖州地区执法检查组来我局进行执法对口检查，省司法厅于国强厅长亲自参加了这次检查。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张在堂、县委副书记银泽、副县长周风和等接待了省厅领导及执法检查组全体成员。

5月25日至6月，我局在县委党校先后举办了八期《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县府各部门的行政副职，执法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宣传委员；各公司、厂矿党委（党组、支部）书记和宣传委员共计571人。

8月31日，浙江省司法厅浙司律(90)140号文件《关于同意胡惠芳同志任建德县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期三年》的批复。

9月2日，建德县政府建政干(90)22号文件，胡惠芳同志任建德县司法局副局长。

9月，建德县委任命胡惠芳同志建德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11月11日，县律师事务所邵水清及女友李泽云死在邵水清的宿舍内，经公安刑侦技术人员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及文字材料的检查，认定李泽云被邵水清扼死，邵水清系自己用电触击而死。

12月，本局宣教科在抓法制宣传，特别是抓《行政诉讼法》的培训工作成绩突出，被杭州市司法局荣记集体三等功。

1991年

1月12日，县司法局在新安江宾馆召开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十周年法制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杭州市司法局、县委、县人大、县府、县政协及县人武部的领导，各区（镇）有关部门和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的还有县局离退休的老同志、科技报社、电视新闻记者共90余人。会上，司法局刘沛元局长代表县司法局作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十年回顾。杭州市司法局陈炼局长也在会上讲了话。